

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104年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系務會議討論
 10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7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元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5月07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01月18日設計學院院務暨院課程會議通過
 98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提昇本系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研究生需通過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學制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大學部	1. 設計創新能力 2. 產品發表及展示能力 3. 產品設計實務能力	1. 畢業前至少參加國內外設計競賽乙次(須經系方認可之競賽)。 2. 除大四生外，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均須參加期末會審。 3. 完成畢業專題設計，且須參加校內畢業作品展出，作品亦須刊載於畢業專刊。
碩士班	1. 設計管理能力 2. 創新設計能力	1. 畢業前至少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乙篇。 2. 至少參加系方認可之國內外設計競賽乙次或至少參加設計相關研習活動8小時，並有主辦單位開立之證明。
碩士在職專班	設計管理能力	畢業前至少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乙篇。

- 四、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完成下列規定，始得畢業：
 - (一) 彙整作品以A1尺寸呈現成果，且經審查通過後方可。
 - (二) 重修畢業專題設計。
- 五、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六、本細則經系、院務、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